

湖北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追认公司申请天门市县域经济发展调度资金暨
资产抵押的公告（补发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资产抵押描述

湖北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诺邦科技”或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12 月 26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追认公司申请天门市县域经济发展调度资金暨资产抵押的议案》，追认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7 日以机器设备作为抵押物，向天门市岳口镇财政局申请天门市县域经济发展调度资金借款，借款数额分别 1600 万元整、300 万元整，动产抵押登记证书编号分别：2017-031、017-132，登记机关：天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。

二、 抵押的必要性

上述资产抵押，是公司日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，有利于公司持续、稳定经营，是合理的、必要的。

三、 董事会意见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公司进行本次抵押融资，是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，有助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，有利于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地

发展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。

四、 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 《湖北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湖北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12月28日